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股东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道富”）、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元投资”）（以下合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联影医疗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参与本次询价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情况、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中金公司已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出让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承诺及声明函》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方式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二）核查情况

1、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6594848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核查了中科道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中科道富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中科道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或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中科道富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3）中科道富非联影医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中科道富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中科道富非联影医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需遵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5）中科道富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中科道富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7）中科道富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2、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4703183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核查了北元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北元投资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北元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或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北元投资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3）北元投资非联影医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北元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北元投资非联影医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需遵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5）北元投资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北元投资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7）北元投资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

属于首发前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五）本次询价转让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六）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中科道富、北元投资符合参与本次联影医疗股份询价转让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